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浩宇(02)27065866轉2624
電子信箱：A140052@nhi.gov.tw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06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暫停給付品項表乙份。2. 確認書格式。

主旨：有關「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」已被廢止「糖衣錠」、「膜衣錠」及「膠囊劑」等劑型之GMP核定，相關品項將自103年10月1日暫時停止健保給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6月11日FDA風字第1031102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業經主管機關廢止「糖衣錠」、「膜衣錠」及「膠囊劑」等劑型之GMP核定，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3-1條第三款規定，本署將自103年10月1日起暫時停止給付相關6項藥品之健保給付(詳附件1)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倘該6項藥品之製造廠業經許可轉移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至本署，俾供辦理回復健保支付價格作業：
 - (一)藥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已執行完成至少一批併行性確效且合格之確認書(貴公司與受委託製造廠具名確認，採1張藥品許可證檢附1張確認書之作業方式辦理，詳附件2)。
 - (三)原製造廠之產品業已辦理回收驗章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倘自暫時停止給付日起六個月內，仍未依說明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署者，該品項即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均含附件1，不含附件2）

副本：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1、2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對章(6)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

暫時停止給付品項表

序號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製造商	藥商名稱
1	A023882100	HEMATONIC F. C. TABLETS "GCPC"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2	A027298100	MEFENA F. C. TABLETS 500MG "GCPC" (MEFENAMIC ACID)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3	A012557100	DURAMYCIN CAPSULES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4	N006733100	NEOMYCIN SULFATE CAPSULES 250MG "GCPC."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5	N007555100	ERYTHROMYCIN PLS CAPSULES 250MG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6	N009864100	DIPHENHYDRAMINE HCL CAPSULES 25MG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	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